

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文件

厦大生科综〔2023〕05号

关于印发《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本科生奖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全院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学院制定了《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本科生奖学金实施细则》，现将《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本科生奖学金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本科生奖学金实施细则

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23年6月6日

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本科生奖学金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本科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勇于创新，表彰品学兼优、成绩突出的优秀学生，促进本科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规范本科生奖学金的申报、评审工作，根据《厦门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厦门大学校级奖学金(本科生)评审办法（厦大学[2022]99号）》，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取得厦门大学学籍的普通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第四条 学院成立本科生奖学金评奖委员会负责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工作。本科生奖学金评奖委员会由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担任主任委员，分管本科生的党委副书记、本科生教学秘书、本科生辅导员担任委员。

第二章 评定条件

第五条 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评审周期无违法违纪行为；
- (三) 爱校荣校，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认同感；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评审周期应修课程（包括往年应当重修的课程，辅修课程不计在内）全部合格；
- (六)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心理素质良好，评审周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需达到合格及以上；
- (七) 热爱劳动，积极参加劳动实践，具有正确劳动价值观和良好劳动品质；
- (八) 积极参加美育活动，具有良好的审美素养、人文素养和高尚情操；
- (九) 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参评文庆、本栋、亚南奖学金的学生，在学期间每学年平均至少完成20小时的志愿服务；参评其他奖学金的学生，评审周期至少完成20个小时的志愿服务；
- (十) 参评院级奖学金的学生，评审周期的课程成绩排名应居于同年级本专业前50%。
- (十一) 综合能力表现优秀，即在学术研究、学科竞赛、科技竞赛、科研创新、社会实践、道德风尚、志愿服务、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方面表现优秀。

(十二)符合所参评奖项评奖办法规定的其他评奖条件。

第六条 评定办法

评定内容由德育分、智育分和竞赛分三部分组成，采用百分制的计算办法。

(一) 德育分

德育分由集体意识分、德育加分两部分组成，满分15分。其中集体意识分满分5分，德育加分满分10分。

1. 集体意识分

集体意识分由宿舍卫生分和集体活动出席分两部分组成，其中宿舍卫生分满分2分，集体活动出席分满分3分。

(1) 宿舍卫生分

起评分为1分。所在宿舍被评为校、院优秀宿舍，该宿舍成员每人每次加0.2分；所在宿舍被评为校、院不合格宿舍，该宿舍成员每人每次扣0.2分。

(2) 集体活动出席分

无故不参加会议、政治时事学习或其他按规定必须参加的集体活动者，每人每次扣0.2分；出席上述集体活动3次以上加分，每增加一次加0.2分。

2. 德育加分

德育加分由表彰加分和项目加分两部分组成，其中表彰加分满分5分，项目加分满分5分。

(1) 表彰加分

个人荣誉称号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校级优秀团支 部书记、校级优秀 三好学生	校级三好学生、校 级优秀团员	院级
得分	5	3	2	1.5	1	0.5

所在集体获得荣 誉称号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院级
得分	2.5	1.5	1.2	1	0.5

注：因同一事迹获得不同荣誉称号的，只计最高分，不累计加分。

(2) 项目加分

项目加分由学生工作分、志愿服务奖励分、突出表现分三部分组成，其中学生工作分满分3分，志愿服务奖励分满分1分，突出表现分满分1分。

① 学生工作分

担任职务	学生党支部书记，学 院团总支书记、学生 会主席、青年志愿者 中心主任、宣传中心 主任、文艺中心主 任、就业促进中心主 任、科创中心主任	学生党支 部副书记， 上述机构 副书记、副 主任	学生会各 部门负责人，年级 长、班级团 支部书记、 班长，社团 社长	礼仪队、主持队、 歌手队、舞蹈队队 长，各部门副负责 人，党支部委员， 社团副社长	班级班委、 团支部委 员，学生会 各部门工 作人员	礼仪队、主 持队、歌手 队、舞蹈队 成员
	3	2.5	2	1.5	1	0.5

注：I. 任职满一学期不满一年者，减半加分；不足一学期者，不加分；兼任多项职务的，以最高职务加分，不重

复加分；

II. 担任校级学生机构执行主席、负责人、成员等职务，参考学院相同级别加分；

III. 学生干部履行工作职责不力或有重大失误者，必须酌情减分；担任学生工作的表现情况结合学生干部年度考核工作进行，并视考核情况给予计分。

②志愿服务奖励分

志愿服务时长	30-50小时	51-80小时	81小时以上
加分	0.25	0.5	1.0

③突出表现分

项目	支教（满半年）、服兵役、见义勇为、舍己救人、捐献骨髓、扶残助弱、拾金不昧、义务献血等
得分	1

注：扶残助弱、拾金不昧的事迹必须具有一定影响力；义务献血不累计次数加分。

（二）智育分

智育即课程成绩分，满分65分。

1. 参评学生课程成绩的计算方法采用教务系统的“学分绩点”，课程包含学生评审周期修读的所有主修课程，同一门课程，每次修读成绩均纳入计算。

2. 参评文庆、本栋、亚南奖学金的课程成绩为在学期间

的所有年度成绩；有校际交流学习经历的，计入绩点的课程成绩一并纳入计算。

3.参评其他奖学金的课程成绩为评审周期成绩，评审周期以参评时的前三个学期（含第三学期）成绩为依据；有校际交流学习经历的，计入绩点的课程成绩一并纳入计算。

（三）科研实践成果分。

申请评奖的所有科研实践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厦门大学，科研实践成果分不设上限。

1. 科研论文加分

论文分数= Σ （权重因子*合作因子），包括评审周期内发表各类科研论文（有DOI号并且在网上发表的科研论文可作为科研成果进行申报）。

（1）权重因子计算方法

论文权重因子的数值为：①依据“JCR 期刊影响因子和分区情况”表，在 1 区、2 区、3 区、4 区刊物发表论文的，每篇权重因子分别按 160 分、80 分、40 分、20 分加分；被 SCI、EI、JCR 收录，但尚未列入 JCR 分区的学术论文，每篇权重因子为 20 分。②一类核心学术刊物、二类核心学术刊物、CN 刊号的学术刊物、正式出版的学术论文集、学术刊物的增刊专辑、公开发行的内部刊物（有准印号）每篇分别按 15 分、10 分、5 分、2.5 分、2 分和 2 分加分。一类、二类核心学术刊物的认定

参见厦门大学人事处《厦门大学核心学术刊物目录》及相关规定。

(2) 合作因子数值计算方法：

按论文署名分摊记分，若指导教师署名中排第一位，则署名第二的本科生可视为第一作者，但计时时应将指导教师计入作者总人数；

二人合作的，按 6：4 分摊；

三人以上合作的，按第一作者：其余作者总和=5：5 分摊，第一作者以外的其余作者分数均摊后乘以合作因子 W_n （ n 为作者排序）； $W_2=1$ ； $W_3=0.5$ ， $W_4=0.3$ ， W_5 （第五作者以上）=0.2。

2. 调研报告、咨询成果加分

调研报告、咨询成果需被有关部门采用并有成果认定书，中央有关部门、省级有关部门、市级有关部门、县（区）级有关部门采用的分别按10分、6分、4分、2分的方式加分。若成果是合作完成的，按论文署名分摊方式进行分摊。

3. 发明专利

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每项10分，获得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每项5分；发明专利以专利号为准，仅有公开号的发明专利每项5分。

若成果是合作完成的，按论文署名分摊方式进行分摊。

4. 文学、新闻作品加分

在政府部门主办的媒体(不含网络)上发表文学、新闻等作品的，字数要求不低于1000字（诗歌除外），在国家级权威报刊或新闻媒体、省级重要报刊或新闻媒体发表的分别按1.5分、1分的方式加分，若作品是合作完成的，按论文分摊方式进行分摊。所有文学、新闻类作品最高只能加到3分。

（四）竞赛分

竞赛项目主要包括学科类竞赛、体育运动类竞赛、文艺活动类竞赛等，满分10分。

获奖名次	获奖等级	国家级及以上	省市级	校级	院级
1	一	5	4	2	0.5
2-4	二	4	3	1.6	0.4
5-8	三	3	2	1.2	0.2

注：（1）评奖若以金银铜奖记，按一、二、三等奖加分；若有特等奖，可在一等奖分值基础上加0.5分；破记录者可在获奖名次分值的基础上加0.5分；学校正式发文嘉奖的重要竞赛项目，可在获奖等级（名次）分值的基础上加0.5分；

（2）同一级别的竞赛项目，可根据举办单位的权威性和影响力酌情加分，但不得高于上表规定档次的最高分；

（3）各级别的竞赛，若仅在选拔赛中获奖，则以选拔赛所属的级别加分；

(4) 因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等级奖励的，只计最高分，不累计加分；

(5) 团体项目获奖排名不分先后的，减半加分；有项目负责人或主要贡献者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贡献者以满分计，其余合作者减半加分；

(6) 参加非比赛类重大集体活动，如运动会入场式（队列、花样）、合唱节、嘉庚颂、南强颂等，达到训练量 80% 以上的，按 0.5 分/（人*项目）加分；参加比赛类重大集体活动未获奖的视同参加非比赛类重大集体活动。活动效果特别好的加分由评审会讨论。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七条 主要评审程序如下：

（一）学院发布评奖通知；

（二）学生个人按规定时间向学院提交申请，逾期不申请者视同放弃申报资格，不得参与评选；

（三）学院对申报学生的资格和材料进行审核，申报学生的事迹材料面向所在班级全体同学提前公布，班级同学进行民主评议；

（四）学院奖学金评奖委员会根据本单位的评审实施细则，并综合申报学生班级民主评议情况确定奖项推荐名单，面向本单位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按照奖项评审要求，将材料提交校级奖学金评奖委员会秘书组评审；

院级奖学金获奖名单及申报材料报院级奖学金资助单位或个人；

(五) 发放奖学金和获奖证书。

专项奖学金按照专项奖学金评审办法所规定的评审程序执行。

第八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奖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校级以上奖学金，如学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评奖委员会秘书组提出申诉。

第九条 班级民主评议的原则：

- (一) 参加评议的人数必须达到班级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 (二) 参评奖学金的申报对象须获得实际参加评议人数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的推荐票数。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取消其评审资格或获奖资格：

- (一) 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 (二) 参评年度违反校纪校规并被学校处分者；
- (三) 在评审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第十一条 本科生在学制内原则上仅可获得一次三大奖，可以多次获得其他奖学金。同一学年内，参评奖学金采取“就高不就低”原则，获得高级别奖学金后，不得参

评同一级别及低级别奖学金。

第十二条 获校级奖学金未满一年的,除可以参评文庆、本栋、亚南奖学金外,不得参评其他校级奖学金。

第十三条 除文庆、本栋、亚南奖学金外,校级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在同一学年内不能同时兼得。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学院本科生评奖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从2023年9月1日起开始施行。

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23年6月6日